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我們有超過四十年的經營歷史。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二零一零年租出的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我們為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而按遊戲館數目計，則位居榜首。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主要以**DYNAM**(ダイナム)、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及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經營。過往經營過程中，我們一直配合日式彈珠機玩家不斷變化的娛樂需求。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建立**Sawa Shoji Co., Ltd.**。Sawa Shoji Co., Ltd.由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Dynam的前身，至今仍是我們大多數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的「**Sawa**」是日文的「**sa**佐」(源於佐藤)與「**wa**和」(和諧)的結合。

我們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四十年，最初在東京龜有及金町設有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開業。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於一九七零年繼承了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Sawa Shoji Co., Ltd.**權益。佐藤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Sawa Shoji Co., Ltd.**的主席兼代表取締役，自此領導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八五年，娛樂商業法的修訂本規範了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牌制度，為日本全國日式彈珠機產業鏈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我們於一九八七年擴充日式彈珠機業務，**Sawa Shoji Co., Ltd.**更名為**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佐藤先生表示，此舉是家族業務轉型為全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公司名**DYNAM**(ダイナム)是精彩娛樂(*Dynamic Amusement*)的縮寫，強調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為顧客提供精彩的娛樂。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在青森縣新發田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標誌著我們開始將業務擴展至東京城區以外。我們於一九九二年於北面島嶼北海道的岩見沢建立第一家遊戲館，將業務延伸至關東之外。其後，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將業務擴展至九州島和四國島，至此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建立了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在繼續吸引傳統玩家的同時，我們建立了新品牌以強調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娛樂功能。我們首家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和信賴之森(信賴の森)遊戲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低投注額遊戲機及提供大量普通獎品選擇為特色。

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更為日式彈珠機行業開創新理念。品牌名稱信賴之森(信賴の森)來源於兩個日本文字「**Shinrai**信賴」和「**Mori**森」。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部分潛在日式彈珠機玩家普遍由於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高噪音及可能吸入二手煙的環境而卻步，為直接解決他們反映的問題，我們設置了指定的無煙隔離區、空氣淨化裝置及分隔的休憩區，為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玩家提供優良空氣質量的環境。我們的新品牌成功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已達到**300**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以及Okuwa Japan三家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全部股權，併入我們於福島縣、山梨縣、三重縣及愛知縣的八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網絡。該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採用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及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業務。現時，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經營共四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中兩家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品牌經營傳統日式遊戲館，另外兩家分別以Cabin Plaza(キャビンプラザ)及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悠遊館遊戲館。現時Daikokuten經營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Okuwa Japan經營三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為以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經營的悠遊館遊戲館。

在佐藤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已由一九七零年東京的兩家擴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全國46個縣的355家。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六七年.....	佐藤洋平先生於日本東京建立Sawa Shoji Co., Ltd. 我們在東京龜有和金町建立首家遊戲館，開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一九七零年.....	佐藤先生繼承佐藤洋平先生所擁有的Sawa Shoji Co., Ltd.權益
一九七八年.....	佐藤先生管理Sawa Shoji Co., Ltd.的業務營運，獲委任為主席兼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一九八七年.....	Sawa Shoji Co., Ltd.更名為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八九年.....	我們在新瀉縣新發田開設第一家市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九九二年.....	我們在岩見沢開設北海道區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九九四年.....	為使擴展業務的建設及發展成本合理，我們在北海道江別開設首家主要以木材建造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零一年.....	在富山縣高岡開設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達到100家 我們在九州區的首家遊戲館在宮崎縣都城開設
二零零二年.....	我們在四國區的首家遊戲館在高知縣野市開設後，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日本四大主要區域
二零零四年.....	我們在山口縣山口小野田開設新遊戲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達到200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我們透過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品牌開始積極推廣低價博彩遊戲及增加普通獎品選擇。悠遊館(ゆったり館)品牌旗下的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在北海道江別開業
二零零八年.....	我們在熊本縣植木町新建遊戲館，悠遊館遊戲館數量超過100家
二零零九年.....	我們在秋田縣北秋田建立首家信賴之森(信賴の森)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收購Cabin Plaza及Daikokuten，於福島縣及山梨縣增建六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一零年.....	我們收購Okuwa Japan，在三重縣與愛知縣增建兩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有10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前，DYH為我們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前身

DYH

DYH是我們的前身，重組前亦為我們11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DYH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限会社)，當時名為Rich-O Co., Ltd.，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重組成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

DYH原為佐藤先生的私人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二零零六年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重組，本集團因此併入本公司。有關二零零六年重組及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

DYH不屬於本集團。

我們的牟利附屬公司

Dynam

Dynam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Dynam為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公司名稱為Sawa Shoji Co., Ltd.。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即32,556,718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

註冊成立當日，Dynam由佐藤先生的父親佐藤洋平先生全資擁有，其後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繼承佐藤洋平先生所持Dynam權益。Dynam在整個發展過程曾多次向現有股東供股，亦有向新股東(包括現有機構股東、董事股東和僱員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增加股本及股東人數。Dynam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Dynam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本集團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

Dynam Data

Dynam Data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

Dynam Data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Data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即2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股。

Dynam Data原為Dyn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nam Data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 Data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Data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Land

Dynam Lan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及樓宇管理服務。

Dynam Land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Land已發行股本為1,020,000,000日圓，即2,4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股。

Dynam Land原為Dyn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nam Data併入DYH。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持Dynam Land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Land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 Trading

P Trading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Kanto Daido從事採購、買賣及出售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P Trading的業務局限於與遊戲機供應商、交易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聯絡及溝通。實際採購、買賣及出售該等遊戲機由Kanto

Daido進行，而Kanto Daido持有Amusement-Related Business Association的登記證及縣公安委員會發出的二手貨品交易許可證。由於P Trading並無直接出售或購買任何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P Trading進行其經營活動毋須持有日本法律所規定的登記證或許可證。

P Trading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P Trading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即6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股。

P Trading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P Trading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P Trading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 Advertisement

Dynam Advertise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處理本集團市場推廣、廣告策劃及公共關係事宜。Dynam Advertisement亦會應要求為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Dynam Advertisement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ynam Advertisement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即6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Dynam Advertisement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ynam Advertisement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rainomori

Shinrainomor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目標是發展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的特許經營連鎖店。由於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連鎖店仍在早期發展階段，故自二零零八年成立Shinrainomori以來我們尚未開始發展任何特許經營連鎖店。現時，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發展任何特許經營連鎖店，Shinrainomori現為並無經營業務的空殼公司。

Shinrainomori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Shinrainomori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即2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Shinrainomori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Shinrainomori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Shinrainomori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to Daido

Kanto Daido 為本公司透過 P Trading 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Kanto Daido 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Kanto Daido 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0 日圓，即 1,3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000 股。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Kanto Daido，岡孝亮先生將所擁有 Kanto Daido 全部權益轉讓予 DYH 的全資附屬公司 P Leasing，代價為 20 百萬日圓(相當於當時 Kanto Daido 的資產淨值)。為籌備上市，P Leasing 根據重組將所擁有 Kanto Daido 全部權益轉讓予 P Trading，Kanto Daido 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bin Plaza

Cabin Plaza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福島縣三間 Cabin Plaza (キャビンプラザ)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靜岡縣一間 Yasumi Jikan (やすみ時間)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為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Cabin Plaza 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 日圓，即 2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000 股。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Cabin Plaza，DYH 同意購買而金相坤先生及文君仙女士同意出售 Cabin Plaz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0 億日圓。代價乃參考 Cabin Plaza 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每股股份 5 百萬日圓計算。為籌備上市，DYH 根據重組將所擁有 Cabin Plaza 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Cabin Plaza 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aikokuten

Daikokuten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山梨縣經營兩間 Yasumi Jikan (やすみ時間) 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aikokuten 為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Daikokuten 已發行股本為 95,000,000 日圓，即 37,000 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64,000 股。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 Daikokuten，DYH 同意購買而 Ichiroku Shoji Co., Ltd.* (株式会社一六商事) 同意出售 Daikokute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約 350 百萬日圓，乃參考 Daikokuten 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為籌備上

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Daikokuten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Daikokuten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kuwa Japan

Okuwa Japa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三重縣及愛知縣三間Yasumi Jikan(やすみ時間)品牌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Okuwa Japan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於本招股書日期，Okuwa Japan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日圓，即7,400股無面值股份，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Okuwa Japan，DYH同意購買而大桑淳先生及大桑里美女士同意出售Okuwa Jap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約30百萬日圓，乃參考Okuwa Japan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為籌備上市，DYH根據重組將所擁有Okuwa Japan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Okuwa Japan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全部收購及投資並非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各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及Kanto Daido的股本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先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該等收購。

非牟利附屬企業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日本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根據GIA/GIF法律組成，由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佐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創立。根據GIA/GIF法律，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非牟利組織，不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及剩餘資產。

根據GIA/GIF法律，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或股權的概念。Dynam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注資1百萬日圓初始資金並不附帶任何股本所有權或管理影響力。

GIA/GIF法律規定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組織結構，包括最高決策機構股東大會及執行日常運作的董事會。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佐藤先生及Dynam董事佐藤公平先生為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現任董事，而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現時為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股東。僅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控制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投票權且有權委任其所有董事，故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規定，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立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旨在輔助我們的信賴之森(信賴の森)品牌，負責其非牟利品牌建設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例如慈善捐款等。該等捐款來自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支付的會費，捐款時間及金額由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以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董事身份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牟利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合共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支付的會費分別為零、650,000日圓及7,800,000日圓(相當於約733,083港元)。由於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會費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毋須就該等會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已解散公司

已解散公司包括下列公司及一般財團法人：

P Brand Planning

P Brand Planning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是Dyna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P Brand Planning在解散前主要(i)就自有品牌遊戲機的規格及收購自有品牌遊戲機與遊戲機製造商溝通和聯絡；及(ii)買賣LCD顯示器。P Brand Planni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解散。P Brand Planning解散時向DYH轉移4百萬日圓現金儲備，及由公司稅務虧損導致的21.7百萬日圓負債。

P Brand Planning解散後，其自有品牌遊戲機及LCD顯示器業務分別由P Trading及Rich-O Korea承辦。

Dynamic Design

Dynamic Design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是Dynam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Design在解散前主要從事咖啡豆烘焙及銷售。Dynamic Desig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完成解散，並無向本集團轉移負債。

Dynamic Design解散後，咖啡烘焙及銷售業務由北京吉意歐承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公司均已解散並已撤銷註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解散公司的解散及撤銷註冊並無涉及向本集團轉移負債。已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仍具能力償付負債。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及撤銷註冊前已履行所有合同，解散後再無未履行的合約，其顧客現由本集團或DYH集團餘下公司服務。

我們的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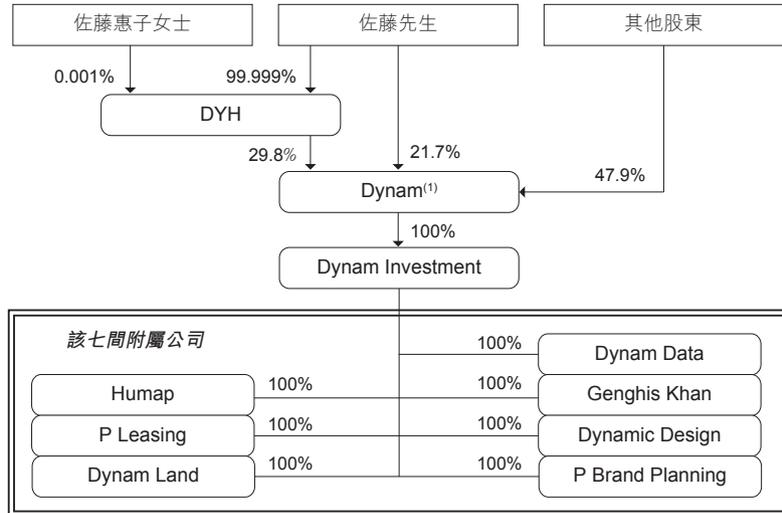
在我們的企業發展歷史，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梳理企業架構及優化股權控制。該等重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六年重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Dynam轉為DYH；及
- (b) 重組，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併入本公司。

本集團所有業務原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根據二零零六年重組及重組對本集團企業架構作出的任何變更相當於集團內部轉移。

二零零六年重組

二零零六年重組旨在(i)優化及梳理佐藤先生的企業股權架構，以提高稅務安排的成效；及(ii)透過分散股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二零零六年重組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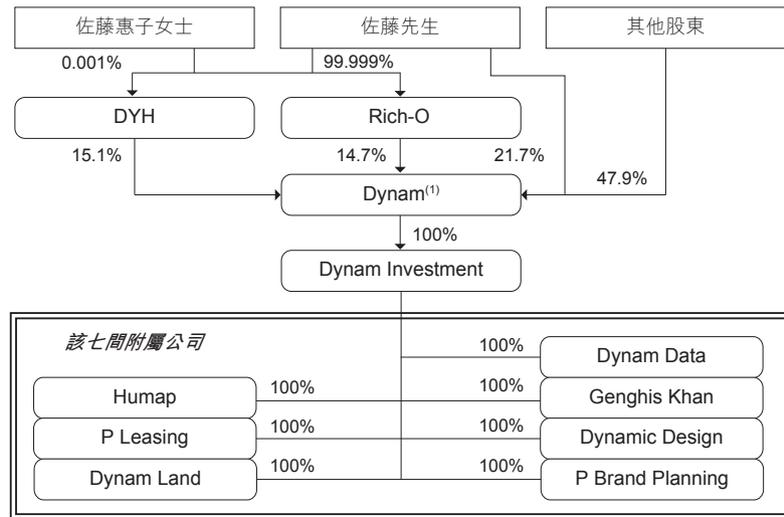


(1) Dynam 持股百分比已計及Dynam的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佔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6%。

二零零六年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DYH更名**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DYH由Rich-O Co., Ltd更名為現時名稱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 (ii) **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DYH進行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為日本法例所許可註冊成立公司的拆分，將Rich-O(新註冊成立公司及控股股東)自DYH拆分，以劃分DYH的業務和權益。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完成後，DYH所擁有Dynam的29.8%權益拆分子DYH及Rich-O，由DYH及Rich-O分別持有15.1%及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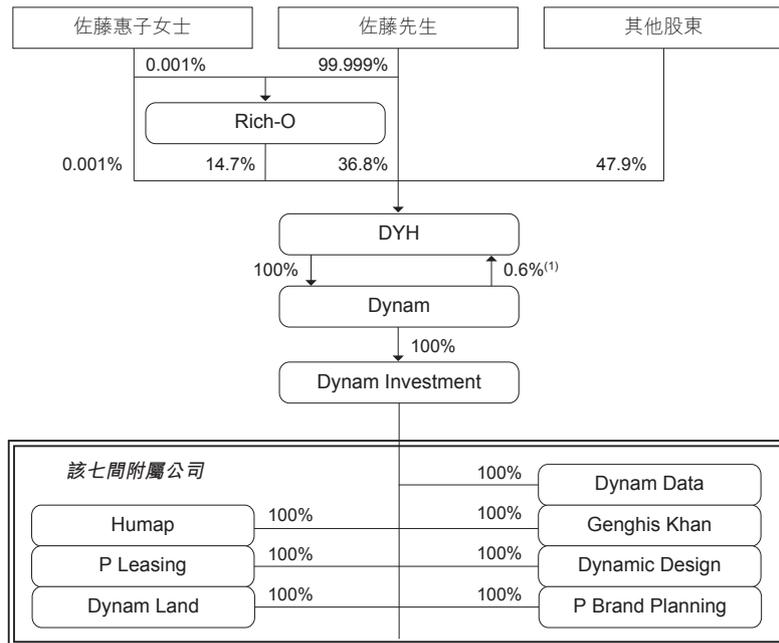
完成二零零六年公司拆分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1) Dynam的持股百分比計及Dynam的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佔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6%。

- (iii) 股份拆分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DYH進行股份拆分，將已發行股本由127,126股DYH股份擴大至4,906,890股DYH股份。
- (iv) 首次股份交換 — Dynam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將所擁有Dynam全部權益轉讓予DYH，代價為DYH向Dynam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Dynam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新DYH股份。首次股份交換前，並無就DYH於Dynam的現有權益向其發行新DYH股份。

完成首次股份交換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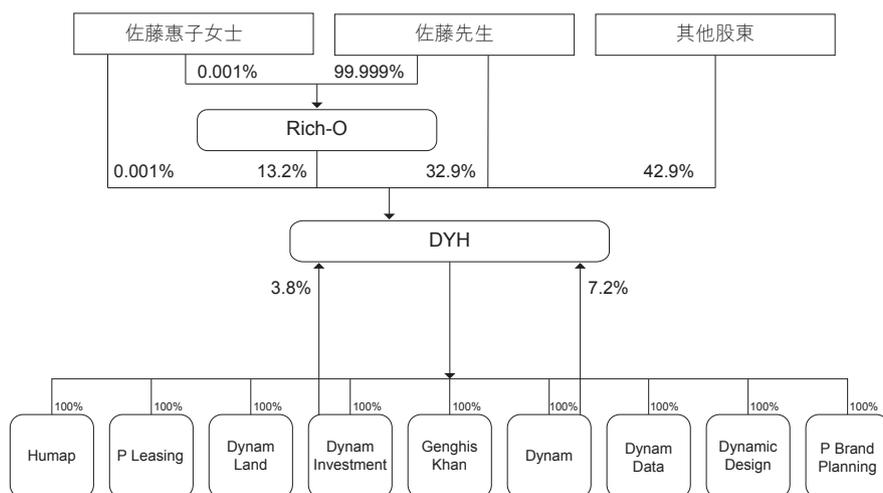


(1) 首次股份交換前，Dynam有188,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首次股份交換轉換成188,000股DYH股份，形成逆向擁有的股權架構。

- (v) **第二次股份交換**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及Dynam Investment分別將Dynam Investment與Humap、P Leasing、Dynam Land、Genghis Khan、Dynam Data、P Brand Planning及Dynamic Design(「該七間附屬公司」)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代價為DYH再向Dynam Investment當時的股東(即Dynam)及該七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Dynam Investment)按當時各自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新DYH股份。第二次股份交換後，(i) Dynam Investment及該七間附屬公司成為DY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Dynam及Dynam Investment獲得新DYH股份，導致逆向擁有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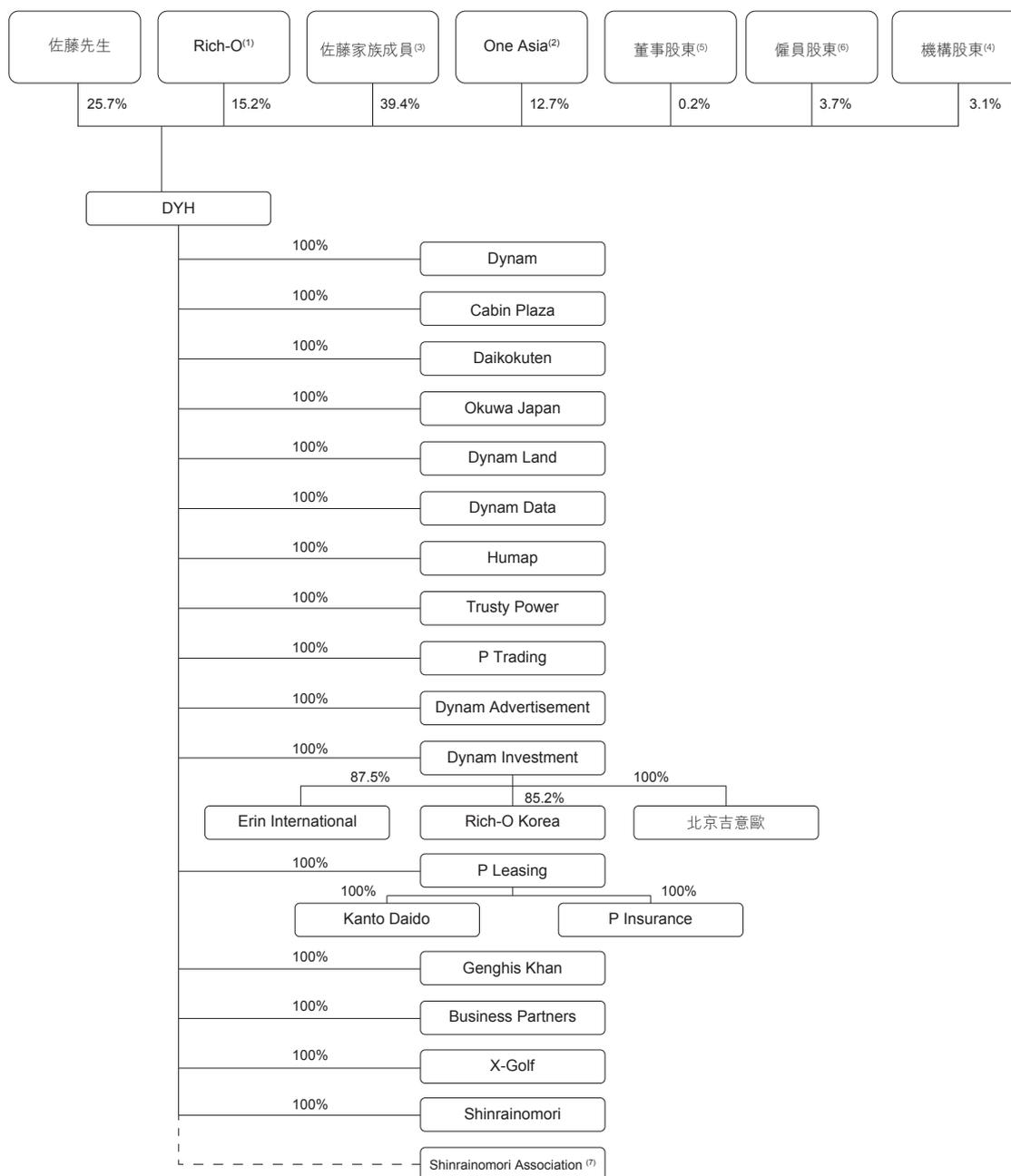
第二次股份交換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二零零六年重組後，DYH成為本集團、DYH集團餘下公司及已解散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本身及其附帶的業務及資產併入本集團。重組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並由其控制。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本公

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One Asia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清隆(佐藤先生之叔父)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12間企業及SSOP。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上市後，我們的機構股東所持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上市後，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38名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上市後，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及股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DYH的附屬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DYH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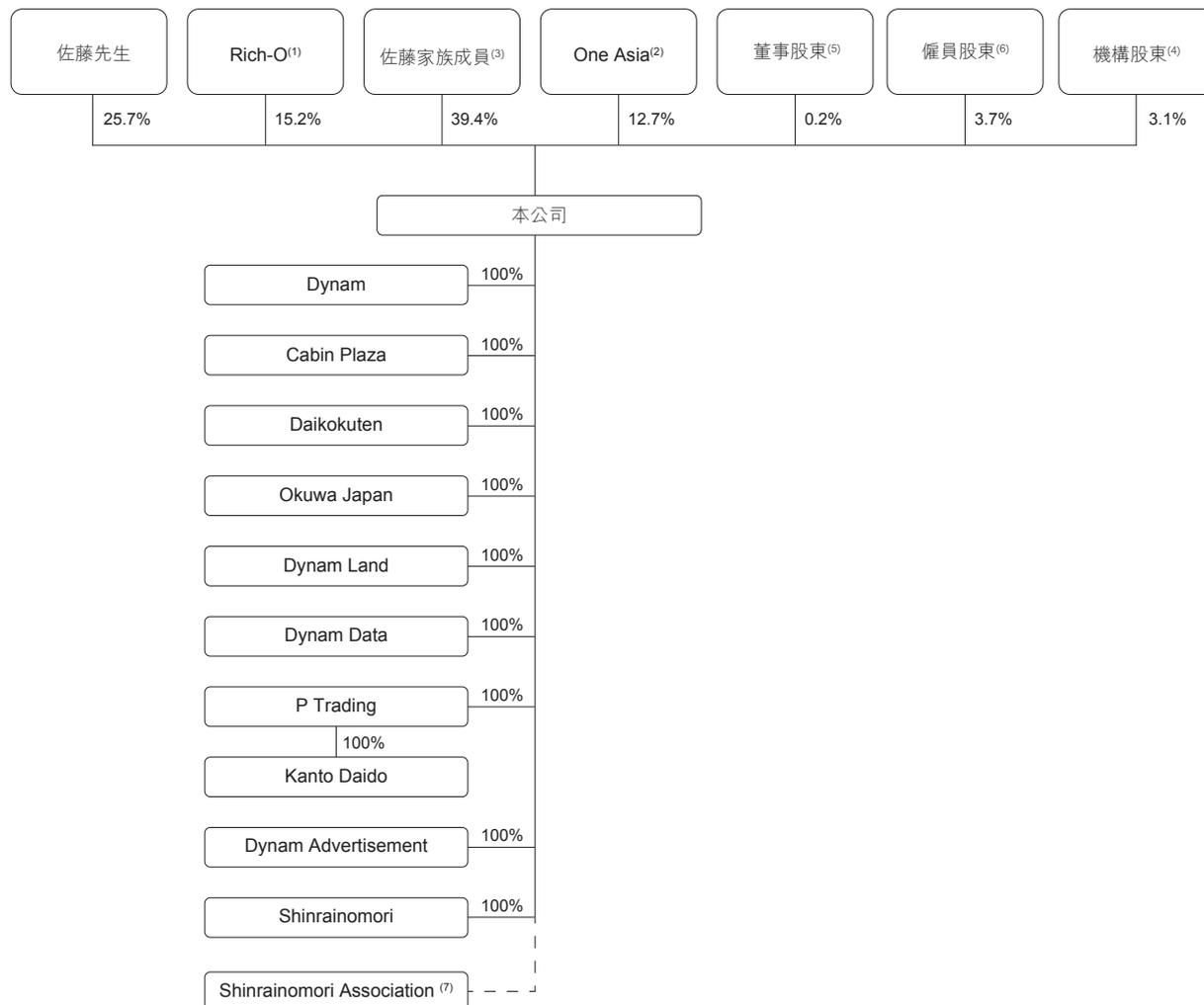
- (i) **公司拆分** — 日本法例所許可註冊成立的公司拆分，主要目的是由DYH(拆分前的公司)與本公司(拆分後成立的公司)瓜分DYH附屬公司與相關業務，按下列方式進行：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作為上市的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
 - (b) **向DYH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 — DYH宣派及派付實物股息，向DYH股東分派31,542,518股新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DYH股東均獲得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所持DYH股份數目；及
 - (c) **轉讓附屬公司的權益** — DYH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與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Land、Dynam Data、P Trading及Dynam Advertisement有關的資產、權利及權益，代價為本公司以上文(b)所述方式向當時DYH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i) **轉讓Kanto Daido的權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Trading與P Leas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P Leasing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同意向P Trading轉讓Kanto Daid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為49百萬日圓，相當於Kanto Daido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Kanto Daido因此透過P Trading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iii) **轉讓Shinrainomori的權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DYH訂立股權轉讓協議，DYH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同意向本公司轉讓Shinrainomor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代價為9百萬日圓，相當於Shinrainomor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Shinrainomori因此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v) **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終止借調** — 重組前，Dynam借調50名僱員(「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予Trusty Power，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才招聘、人員配置及僱員培訓服務。Trusty Power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與Dynam的借調協議，相關Trusty Power借調人員返回Dynam，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其後，Trusty Power與本集團再無業務關係。
- (v)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控制權變動** — 為進行公司拆分，DYH向本公司轉讓所擁有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全部權益，而該等公司擁有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於本公司可通過該等公司行使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及委任全體董事，故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控制權自DYH轉移至本公司。因此，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i) **股權調整** — 本集團進行下列股權調整以整理我們的股權架構：
 - (a) Dynam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以派付股息的方式向DYH轉讓所持賬面值約48億日圓的DYH全部權益(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取得的逆向擁有權)，Dynam因此不再為DYH的股東。
 - (b) DYH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銷所有已發行DYH庫存股份，即4,821,236股DYH股份。因此，於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並由其控制。
-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One Asia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以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及12個企業。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上市後，我們的機構股東所持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上市後，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本集團38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上市後，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控股及股份權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本公司附屬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組後，DYH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併入本公司，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公司仍屬DYH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於DYH集團餘下公司。董事認為，DYH集團餘下公司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有關DYH集團餘下公司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重組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法規及牌照限制(包括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重組後的企業發展

股份拆細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的董事批准將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無面值股份拆細為20股無面值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542,518股股份增至630,850,36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與他相關附屬機器製造及銷售的日本公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65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相當於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悉數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董事檢討我們的營運資金後，認為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決定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任何形式取得本公司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不屬上市規則所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股權架構

概覽

本集團股權於過去多年經歷一系列變動，結果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佐藤先生實益擁有25.7%股權；(ii)由佐藤先生控制的公司Rich-O實益擁有15.2%股權；(iii)由One Asia實益擁有12.7%，而One Asia為非牟利一般財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iv)由佐藤家族成員共同實益持有39.4%，而持有人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v)由四名董事股東共同持有0.2%；(vi)由僱員股東持有3.7%，包括ESOP及合共38名現時及前任僱員；及(vii)由機構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益擁有3.1%，包括SSOP及十二家公司，彼等對於本集團及彼此之間均屬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股權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股東的持股。基於上文所述，佐藤先生、Rich-O以及佐藤家族成員均為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前控制本公司共80.3%的投票權。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DYH(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股份數目(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¹⁾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DYH)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佐藤先生.....	12,016,128 (38.2%)	12,016,128 (37.9%)	8,126,128 (25.7%)	8,126,128 (25.8%)	8,126,128 (25.7%)	162,522,560 (25.7%)
Rich-O.....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4,790,500 (15.2%)	95,810,000 (15.2%)
佐藤家族成員.....	12,416,828 (39.5%)	12,416,828 (39.3%)	12,416,828 (39.4%)	12,416,828 (39.5%)	12,416,828 (39.4%)	248,336,560 (39.4%)
董事股東.....	14,000 (0.1%)	19,000 (0.1%)	46,000 (0.2%)	50,500 (0.2%)	54,900 (0.2%)	1,098,000 (0.2%)
僱員股東.....	1,061,662 (3.3%)	1,069,762 (3.3%)	1,150,162 (3.6%)	1,162,962 (3.7%)	1,175,562 (3.7%)	23,511,240 (3.7%)
機構股東.....	1,146,000 (3.7%)	1,315,100 (4.2%)	1,011,200 (3.2%)	927,700 (2.9%)	978,600 (3.1%)	19,572,000 (3.1%)
One Asia.....	—	—	4,000,000 (12.7%)	4,000,000 (12.7%)	4,000,000 (12.7%)	80,000,000 (12.7%)
總計.....	31,445,118 (100%)	31,627,318 (100%)	31,540,818 (100%)	31,474,618 (100%)	31,542,518 (100%)	630,850,360 (100%)

(1) 計算持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DYH已發行股份，營業紀錄期間DYH已發行股份一直為2,194,520股(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銷)，亦不計及我們全資附屬公司Dynam所持有的DYH股份，營業紀錄期間DYH股份一直為2,628,416股(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註銷)。

如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即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一直擁有重組前的DYH及重組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80%的權益。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股權控制保持穩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五組股東的概況載列如下：

第一組：控股股東

完成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5.7%、15.2%及39.4%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均為彼此之間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下列個人及公司：

姓名	與佐藤先生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佐藤先生.....	不適用	162,522,560	25.7%
Rich-O.....	由佐藤先生擁有99.9% 權益並受其控制	95,810,000	15.2%
西脇八重子女士.....	佐藤先生之姊及聯繫人	62,396,760	9.9%
佐藤政洋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259,680	8.8%
佐藤茂洋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139,680	8.7%
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先生之弟及聯繫人	55,139,680	8.7%
佐藤清隆先生.....	佐藤先生之叔父及 聯繫人	20,400,000	3.3%
佐藤惠子女士.....	佐藤先生之配偶及 聯繫人	760	0.0001%

第二組：One Asia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旨在促進亞洲社區的和諧及合作。One Asia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目的在於持有股權。根據One Asia提供的資料，上述股權對於One Asia是重要的附帶功能，是其收入的主要來源，可提供穩定流動資金資助及執行亞洲社區項目(包括向從事亞洲研究的大學及研究機構撥款、支持非牟利組織增強文化認識，以及向亞洲學生提供獎學金)，實現主要目標。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行使One Asia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並無影響。因此，One Asia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控股股東。有關One Asia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第三組：董事股東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以下四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牛島先生.....	非執行董事	838,000	0.1%
堀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2%
高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0.003%
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	0.02%

我們的董事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不會計入公眾所持股權。

第四組：僱員股東

我們的僱員股東包括ESOP(為僱員提供遞延報酬作為僱員待遇一部分的分享計劃)及38名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該等僱員股東彼此之間互為獨立第三方，亦是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股權將計入公眾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股東擁有23,511,24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

ESOP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日，Dynam根據民法成立名為DYNAM Employees Stock Ownership Plan(「ESOP」)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作為本集團僱員的獎勵計劃，使僱員與我們股東有共同利益而支持未來發展。ESOP為酌情信託，受日本証券業協會頒佈的SOP指引監管。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轉讓代理協議，董事會在獨立第三方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 Co., Ltd.(作為ESOP的轉讓代理)的協助下管理ESOP。ESOP為DYH的股東。DYH根據重組進行實物分派，使原DYH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重組時，ESOP已註銷其全部DYH權益。

完成全球發售後，ESOP擁有19,065,240股股份權益，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2.6%。

ESOP只限於本集團現時的僱員參加。ESOP的所有成員須每月作出介乎1,000日圓至30,000日圓的供款，自彼等的薪金直接扣除。特別注資將於本公司供股或董事會決定後進行。此外，成員可選擇每年兩次以彼等的紅利繳付額外供款。成員按彼等每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額外及特別供款總額的比例獲授若干數目的權利。該等權利使彼等可從本公司股份增值中獲利。該權利僅可索取現金，而非取得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ESOP授出的權利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ESOP已向本集團617名現任僱員(統稱及個別稱為「ESOP承授人」)授出19,065,240項權利，對應19,065,240股本公司股份。取得權利的各ESOP承授人可獲得與本公司一股股份相關的利益。ESOP可授出權利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數。

ESOP持有的股份是以ESOP承授人的每月及特別供款認購。董事確認，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認購時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及DYH(重組前)的資產淨值以公平原則計算。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息並非分派予ESOP承授人，而由ESOP留作資本儲備，以投資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ESOP承授人決定取消於ESOP的成員身份時，方可行使ESOP授予的權利。行使權利時，ESOP承授人可索取金額相當於權利行使價值總額加上相關ESOP承授人所作的每月及特別供款總額的款項。權利並無固定行使價值，由ESOP董事會不時釐定。權利的行使並無特定期限。

ESOP所持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因此，ESOP所持股份並無隨附任何惠及ESOP承授人的特權。已就預期日後來自ESOP的索款要求作出撥備。經不時諮詢ESOP承授人，ESOP董事會酌情行使ESOP所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無ESOP董事會成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營業紀錄期間，ESOP的發展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於DYH)	二零一一年 (於DYH)	二零一二年 (於本公司)	
權利數目.....	953,362	942,962	953,262	19,065,240
新授出權利.....	62,100	40,200	11,900	—
已行使權利.....	900	50,600	1,6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股份。因此，ESOP承授人所持各項權利(代表1股股份)於同日拆細為20項權利(代表20股股份)。

由於ESOP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後，可獲現金而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證券，故行使權利不會攤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ESOP實質為向僱員提供遞延津貼作為部分薪酬待遇的計劃。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上述權利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第五組：機構股東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為我們的長期供應商設立的授權計劃)及12間投資本集團的公司。該等機構股東彼此之間互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所持股權。

大多數機構股東為我們亦擁有權益的供應商或銀行。董事認為，互相擁有的股權架構屬日本慣例，可拉近業務伙伴間的關係。上市後，我們擬保持與機構股東的互控股權網絡，以維繫與該等長期業務伙伴的關係。董事確認，概無機構股東獲得本公司的權益作為擔保或財務擔保。機構股東均按公平計算的代價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亦確認無機構股東擁有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5%的權益，即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金融機構可持其顧客股本的上限。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以下公司：

名稱	業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如有)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Mizuho Bank Ltd.*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130億日圓	5,000,000	0.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60億日圓	2,600,000	0.5%
Nipponkoa Insurance Co., Ltd.* (日本興亜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保險公司	本集團仍有該機構 股東的若干保險	1,200,000	0.3%
Resona Bank Limited* (株式会社りそな銀行)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應付該機構 股東的款項約為 10億日圓	800,000	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業務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如有)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ohgo Security Services Co., Ltd.*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会社).....	安全服務 供應商	該機構股東於我們的辦公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分銷中心安裝安全警報系統	800,000	0.1%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該機構股東的款項約為8.10億日圓	800,000	0.1%
Century Tokyo Leasing Corporation* (東京センチュリーリース株式会社).....	租賃機器 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該機構股東有任何業務關係	800,000	0.1%
Fuyo General Lease Co., Ltd.* (芙蓉総合リース株式会社).....	租賃機器 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該機構股東有任何業務關係	800,000	0.1%
Weru Investment Co., Ltd.* (ウエル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	向需融資 的新公司 提供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200,000	0.05%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經營日式 彈珠機 遊戲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1,000,000	0.1%
Try and Trust Co., Ltd.* (株式会社TRY & TRUST).....	經營日式 彈珠機 遊戲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機構股東並無業務關係	200,000	0.05%
RD Tek Co., Ltd. (ジュシクフェサ アルティテック)....	軟件及設施 開發商	該機構股東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DYH集團餘下公司成員X-Golf的虛擬高爾夫設施開發軟件及設備	600,000	0.1%

SSO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DYH根據民法成立名為DYNAM Supplier Stock Ownership Plan(「SSOP」)的組織*(民法上の組合)，協助本集團遊戲機及獎品供應商從我們股份增值中獲利，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與供應商現有關係的策略。SSOP為日本証券業協會頒佈之SOP指引管治下的全權信託。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轉讓代理協議，董事會在獨立第三方Mizuho Investor Securities Co., Ltd.(作為SSOP轉讓代理)的協助下管理SSOP。SSOP為DYH的股東。DYH根據重組進行實物分派，使原DYH股東成為本公司股東。完成重組時，SSOP已註銷其全部DYH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SSOP將擁有本公司4,7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0.6%。

本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可成為SSOP成員。SSOP的所有成員須每月作出介乎50,000日圓至990,000日圓的供款。除每月供款外，SSOP成員須每年繳付管理費3,000日圓。成員享有的權利與其每月供款金額成正比。根據該等權利，成員可從本公司股份增值中獲利，但成員僅可索取現金，無權要求購買本公司股份。SSOP授出的權利不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証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SOP授予本集團71家遊戲機及獎品供應商(統稱及個別稱為「SSOP承授人」)4,772,000份權利，對應4,772,000股本公司股份。

SSOP所持的股份乃使用SSOP承授人的每月供款認購。董事確認，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認購時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及DYH(重組前)的資產淨值以公平原則計算。與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息並非分派予SSOP承授人，由SSOP留作資本儲備，投資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成員決定取消於SSOP的成員身份時，方可行使SSOP授予的權利。行使權利時，SSOP承授人可索取相當於權利行使價值總額加上相關SSOP承授人所作的每月供款總額的現金款項。權利並無固定行使價值，而由SSOP董事會不時釐定。權利的行使並無特定期限。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就預期日後來自SSOP的索款要求作出撥備。SSOP所持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因此，SSOP所持股份並無隨附任何惠及SSOP承授人的特權。SSOP董事會定期諮詢SSOP承授人，全權酌情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概無SSOP董事會成員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SSOP承授人行使獲SSOP授予的權利。營業紀錄期間，SSOP的發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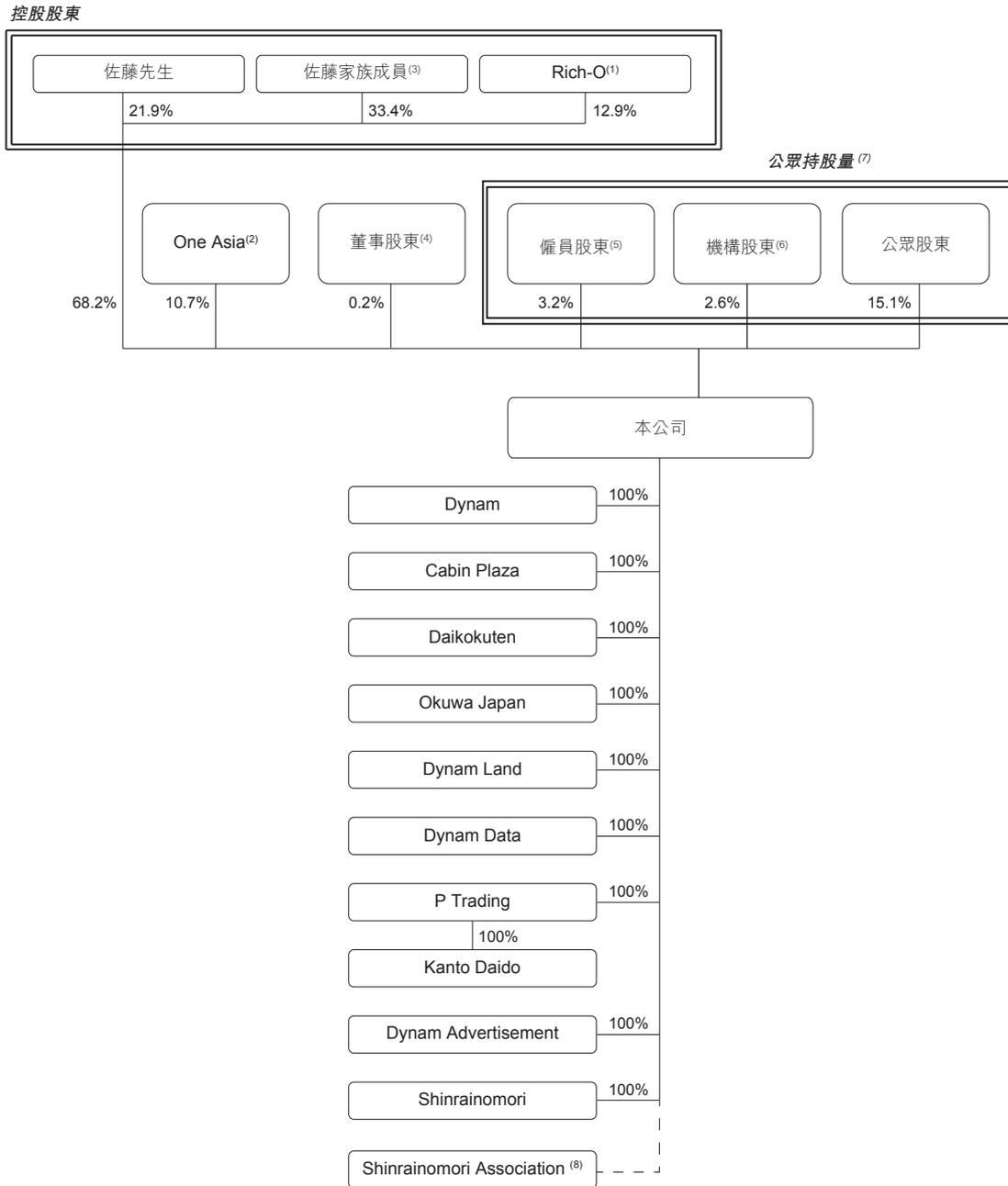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於DYH)	二零一一年 (於DYH)	二零一二年 (於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權利數目 ⁽¹⁾	161,200	217,700	238,600	4,772,000
新授出權利.....	72,100	56,500	20,900	—
已行使權利.....	—	—	—	—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股份。因此，SSOP承授人所持各項權利(代表1股股份)於同日拆細為20項權利(代表20股股份)。

由於SSOP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後無權獲得本公司股份，故行使權利不會攤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上述權利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我們的企業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1) Rich-O由佐藤先生持有99.9%權益。

(2) One Asia為佐藤先生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財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和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酌情權行使One Asia在本公司所擁有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 Asia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與One Asia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One Asia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One Asia所持股份於上市後有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期。有關One Asia與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

- (3)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以及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彼等均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聯繫人。
- (4) 我們的董事股東包括牛島先生、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及吉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完成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股東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的權益。該等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我們的僱員股東為ESOP與本集團38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完成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該等僱員股東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我們的機構股東包括SSOP及12家企業。彼等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亦為獨立第三方。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機構股東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該等權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公眾持股量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股東組成。
- (8)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是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控股及股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全部投票權由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控制，而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權委任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董事。因此，重組前，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為本公司附屬企業，並因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